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科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服務電話：(02)6618-8166分機4161~4166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3樓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7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親至股東會辦理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蓋章後

11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4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請 察照。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
戶名：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請蓋原留印鑑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科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114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址：陽信商業銀行總行大樓禮堂(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3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 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出生年月日	印
戶名		電話		鑑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 鄉市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左列資料均經本人確認無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原登記	領取方式 銀行別及帳號					
匯入非本行存款帳戶者須扣除匯款處理費10元，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撤銷原登記領取方式 ☐ 改為郵寄支票(須扣除郵資費用28元) ☐ 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

1. 股東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
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
股東留存印鑑)。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
(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
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
，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
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
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印鑑卡已留存不須寄回。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
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公司股務科親自簽名，若通
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

1. 原登記資料或領取方式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
寄回。
2.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銀行帳號者，請於
114年6月9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限本人帳號)
並蓋妥印鑑寄回本公司股務科更正，匯款作業
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3. 選擇匯入他行匯款處理費10元(匯入本行存款
帳戶者免手續費)或採郵寄支票者之郵資28元
，均由股東現金股利扣除。
4. 若因資料不符退匯，恕不再補辦匯款手續。
5. 現金股利金額低於10元(含)且欲轉入非本行存
款帳戶或採郵寄支票者低於28元(含)，一律改
開立本行支票，由股東自行領取。
6.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
息基準日。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請貼
郵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台北市北投區 112-053

石牌路一段八十八號四樓(股務科)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3. 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4.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二、禁止發達、交付、現款、其他使用、委託書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保二十萬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權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陽信商業銀行總行大樓禮堂(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3樓)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 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概況。2. 報告發放113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3. 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三)討論事項：1. 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元，股票股利每股0.4元。
- 依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茲訂定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查詢，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科。

此致

貴股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之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則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委託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加蓋原印留印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TEL：02-2528-8988)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洽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恕不受理。

